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3
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備查文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錫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佩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蔡女士」	指	蔡淑卿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義

「楊玳詩女士」	指	楊玳詩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提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的日期
「該等購股權」或「該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議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認購合共129,354,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建議承授人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的股份，惟受限於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
「建議承授人」	指	楊玳詩女士、陳先生、蔡女士及陳女士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及向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修訂及向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

背景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購股權之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為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管理購股權計劃，使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之表現緊密相連，以及藉提供更多獎勵予重要高級員工達成表現目標，藉以更完滿地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建議藉下列條款取替有關條款以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取決及受限於是否達成關於本公司或承授人之指定表現目標及／或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屬於適合之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改動在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此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因此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期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最多可認購259,743,381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概無在更新計劃授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建議承授人)議決，向建議承授人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據此可認購最多合共129,354,000股股份，惟取決於以下各項：(i)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提呈獲建議承授人接納。向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予該等購股權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建議承授人已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關於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彼等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據該等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29,354,000股，佔本公司於提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8%，而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4%。

向建議承授人提呈之該等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提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 每股0.334港元，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0.33港元，為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ii) 0.334港元，為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 0.10港元，為一股股份之面值。
- 將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包含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129,354,000份購股權，賦予建議承授人權利，可據此認購合共129,354,000股股份。
- 接受該等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建議承授人各付1.00港元
- 於提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33港元

董事會函件

行使期：待達成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後，已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

- (i) 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首25%，可於緊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翌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直至提呈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
- (ii) 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之另外33%，可於緊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翌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直至提呈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及
- (iii) 授予各建議承授人之該等購股權之餘下42%，可於緊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後翌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直至提呈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

於各批次授出及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將化整為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倍數。

表現目標：該等購股權是否可行使，取決於是否可達成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當中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本公司於特定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其時之市況及建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等。本公司將就各批次之表現目標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建議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該等購股權並未因沒有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而歸屬，則均會自動失效。

禁售期：

因建議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其中50%須受限於由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曆月之禁售期，而其餘50%則受限於由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曆月之禁售期。於禁售期內，購股權股份不可買賣、轉讓、質押或抵押。

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 購股權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予以配發之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然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購股權股份獲發行前，該等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獲派股息或轉讓之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原因

建議承授人為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鑑於建議承授人各自具備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故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出謀獻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董事認為，為提高本公司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並進一步使建議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緊密相連，因此本公司向建議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實為重要之舉。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向建議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功勞，以及挽留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寶貴貢獻之建議承授人。故此，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方案，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承授人

下文列載建議承授人之姓名及有條件地授予彼等之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各建議承授人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建議承授人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該等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可發行之 購股權股份 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54,546,000	2.10%
陳先生	執行董事	54,546,000	2.10%
蔡女士	執行董事	12,468,000	0.48%
陳女士	執行董事	7,794,000	0.30%
		129,354,000	4.98%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彼等全部投票贊成批准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各建議承授人的決議案，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會在十二個月期間，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前提是彼等須於有關通函中表明本身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該期間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特別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承授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次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 向楊玳詩女士授出該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597,433,816股，其中1,723,836,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信託為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及被視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由於提呈授出予楊玳詩女士之該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提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33港元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該購股權予楊玳詩女士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由於授予楊玳詩女士之該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楊玳詩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亦須於有關授出該購股權予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1,723,836,9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同時等同於楊玳詩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視作持有的股數(未計及是次向彼提呈授出之該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i) 向陳先生授出該購股權

再者，由於提呈授予陳先生之該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該購股權予陳先生必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亦須於有關授出該購股權予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iii) 一般資料

除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外，概無建議承授人將在獲授購股權後，於行使其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後而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

除已向建議承授人提呈之該等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建議承授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實益持股權益(於本通函所披露者)與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股數之間並無差異。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所載之通告，適用於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向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董事會函件

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後，全體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分別批准向楊玳詩女士及陳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及反映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正)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提述，並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通函所詳述可供查閱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可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修正，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須的行動及事情，以使有關修訂及修正(如有)生效。」
2. 「動議於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楊玳詩女士授出一項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34港元，合共可認購54,5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於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陳錫華先生授出一項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34港元，合共可認購54,5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若於下午一時正後及上述大會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而難以收取電子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瀏覽本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本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